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513）



会议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目 录

目 录.....	- 2 -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由证券部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身份证及/或公司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人）授权书等）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四、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量；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股东提问和回答后，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15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 9:15-15:00。

三、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夏春来

五、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审议下列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 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发言及答疑；

(四) 对上述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 统计有效表决票；

(六) 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 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 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另外，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亦需修订《公司章程》。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壹仟玖佰伍拾捌万壹仟柒佰肆拾陆元（RMB219,581,746）。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958.174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958.1746万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捌仟伍佰肆拾伍万陆仟贰佰柒拾元（RMB285,456,27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545.62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545.627万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